|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8(Add.22)(Add.8)-C** |
|  | **2023年10月2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F)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议题F – 排除受《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约束的频段中的馈线链路/上行链路业务和覆盖区域的影响

引言

创建议题F是为了建立有效的机制，防止一个主管部门对其他国家在规划频段内的馈线链路/上行链路建立空间系统设置障碍。在当前的ITU-R研究周期中，开发了四种方法，其中三种建议将一国领土排除在另一国上行链路业务区之外的措施。

提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和**30B**确立这种可能性，可以随时提出要求。因此，本主管部门支持CPM报告中概述的方法F2，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下提案。

附录30A（WRC-19，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footnote-2)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19，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IRN/148A22A8/1#2056

4.1.1 建议在馈线链路列表中包括一个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须征得那些其现有或未来业务被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这些主管部门[[3]](#footnote-3)4、[[4]](#footnote-4)5：

…

*d)* 对已登记在《登记总表》或根据第**9.7**款或第7条的第7.1段的规定已经或正在协调的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具有2区的14.5-14.8 GHz或17.8-18.1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馈线链路频率指配或第**163**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以及第**164**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内的非规划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一个频率指配，包括必要的带宽，任何这些指配均属于所建议指配的必要带宽范围；或

*e)* 领土部分或全部被 – 20 dB或更大的天线相对增益等值线所覆盖。（WRC‑23）

ADD IRN/148A22A8/2#2057

4.1.10e[[5]](#footnote-5)XX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四个月的期限内或之后随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反对被纳入任何指配的业务区内，即使该指配已经被列入列表中。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告知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并从业务区中删除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和测试点。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重新审查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WRC-23）

第10条

干扰

ADD IRN/148A22A8/3#2058

10.2 一个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保护其不受已包含在馈线链路列表中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所产生有害干扰的影响，如果此类干扰来自某个未根据第4.1.1段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的领土。（WRC-23）

附件3

用于制定各项条款和相关规划以及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
所使用的、应在实施中采用的技术数据[[6]](#footnote-6)36（WRC-03，修订版）

# 1 定义

ADD IRN/148A22A8/4#2059

## 1.2之二 馈线链路覆盖区

在地球表面上由相对接收空间电台天线增益的恒定给定值的等值线划定的区域，该区域允许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获得所需的接收质量。

注 – 覆盖区须为包括业务区的最小区域。通知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附录**30A**通知时须遵守这一要求。如果相关卫星在提交附录**30A**通知时已经运行或将在提交附录**30A**通知之日起[1]年内发射，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更新后的覆盖区域图。在该卫星被新卫星替换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更新列表和《频率总表》中的覆盖区，而无需重新启动第4条程序。在此方面，提交申报资料时的覆盖区或更换卫星后的更新覆盖区须与最新的业务区保持一致。（WRC-23）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9，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7]](#footnote-7)1, [[8]](#footnote-8)2, [[9]](#footnote-9)2之二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9）

MOD IRN/148A22A8/5#2060

6.16[[10]](#footnote-10)YY 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四个月的期限内或之后随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它反对被纳入任何指配的业务区内，即使该指配已经被列入列表中。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告知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并从业务区中删除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和测试点6之二。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重新审查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WRC‑23）

第9条（WRC-07，修订版）

一般规定

MOD IRN/148A22A8/6#2061

9.2 实施业务区超出国家领土的附加系统的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保护，免受已根据第6.16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反对将其纳入这类指配业务区的主管部门在领土外的地对空发射的有害干扰。（WRC‑23）

附件1（WRC-03）

卫星固定业务分配规划中使用的特性参数（WRC-07）

第A节（SUP – WRC-07）

# 1 基本技术特性

规划中的各个分配以具有下列假设的参考卫星网为基础：

ADD IRN/148A22A8/7#2062

## 1.9 覆盖区和业务区

覆盖区须为包括业务区的最小区域。通知主管部门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附录**30B**通知时须遵守这一要求。如果相关卫星在提交附录**30B**通知时已经运行或将在提交附录**30B**通知之日起[1]年内发射，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更新后的覆盖区域图。在该卫星被新卫星替换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更新列表和《频率总表》中的覆盖区，而无需重新启动第6条程序。在此方面，提交申报资料时的覆盖区或更换卫星后的更新覆盖区须与最新的业务区保持一致。（WRC-23）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WRC-03）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4 应根据第**9.17**、**9.17A**或**9.19**款的规定与那些在14.5-14.8 GHz或17.7-18.1 GHz频段，或17.7-18.1 GHz频段或17.3-17.8 GHz频段上分别对地面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地球站和卫星广播业务具有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footnote-ref-3)
4. 5 对于已经在2000年6月3日前成功实施了附录**30A（WRC-97）**第4.2.1.2和4.2.1.3段的程序（关于在相反传输方向上运行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其领土内的地球站不需要按照第**9.17**或**9.17A**款进行协调。（WRC-03） [↑](#footnote-ref-4)
5. XX 当一个主管部门或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计划酌情实施业务区仅限于该国领土或这些国家领土的卫星网络时，其他在前述这个或这些主管部门领土上申报了高灵敏度（相对卫星天线增益为−20 dB或更大）的卫星网络且被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为受到影响的通知主管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从前述主管部门/多个主管部门领土发射的指配提供保护。（WRC-23） [↑](#footnote-ref-5)
6. 36 在WRC-97和WRC-2000修订这一附件时没有修改适用于2区馈线链路规划的技术数据。应注意的是，对于所有三个区来说，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和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时所建议的某些网络参数也许不同于这里所提供的技术数据。（WRC‑2000） [↑](#footnote-ref-6)
7.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    **（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7)
8.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8)
9. 2之二 第**170**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footnote-ref-9)
10. YY 当一个主管部门或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计划酌情实施业务区仅限于该国领土或这些国家领土的卫星网络时，其他在前述这个或这些主管部门领土上申报了高灵敏度（相对卫星天线增益为−20 dB或更大）的卫星网络且被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为受到影响的通知主管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从前述主管部门/或多个主管部门领土发射的指配提供保护。（WRC-23） [↑](#footnote-ref-10)